



主辦

香港定向總會



協辦

華仁定向會

## 2017 年分區公園定向錦標賽 (九龍區)

### 賽員須知

#### 賽事資料

- 日期：2017 年 11 月 4 日 (星期六)  
地點：啟德郵輪碼頭公園  
形式：越野式  
地圖：1:2,000 定向彩色地圖 (2017 年 10 月版)  
獎項：每組前三名可獲獎牌，前六名可獲證書

比賽當日查詢電話：9319 8176

#### 主要工作人員

- 賽事控制員：余世航先生  
賽事主任：伍珏熙先生  
賽程設計員：黃千愷先生

- 賽事中心主任：鄭榮文先生  
預備出發區主任：陳允哲先生  
起點主任：黃泓瀚先生

- 賽區主任：黃千愷先生  
終點主任：伍珏泳先生  
成績處理主任：徐冠維先生

#### 比賽流程

- 12:00 賽事中心開放及開始登記  
12:45 起點及賽區開放  
13:00 開始出發，終點及成績處理開放  
13:45 起點關閉  
14:15 前 6 名成績公佈  
14:30 截止投訴，頒獎典禮  
14:45 賽區及終點區關閉  
14:50 截止成績下載，成績處理關閉  
14:55 最後成績公佈  
15:10 賽事結束

賽會可在比賽當日因應實際情況修改比賽程序，請賽員留意賽事中心之公佈。

## 賽事中心

1. 圖中紫色間線區域是封場範圍，賽員不得於比賽前進入。  
賽區包括啟德郵輪碼頭公園（啟德郵輪碼頭天台層全層）
2. 賽事中心設於啟德跑道公園。
3. 賽員必須如下圖所指前往賽事中心，事前不得進入賽區，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4. 為免賽員因誤入賽區而被取消資格，請務必跟從賽會的指示牌。



5. 賽員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賽事中心。

- 小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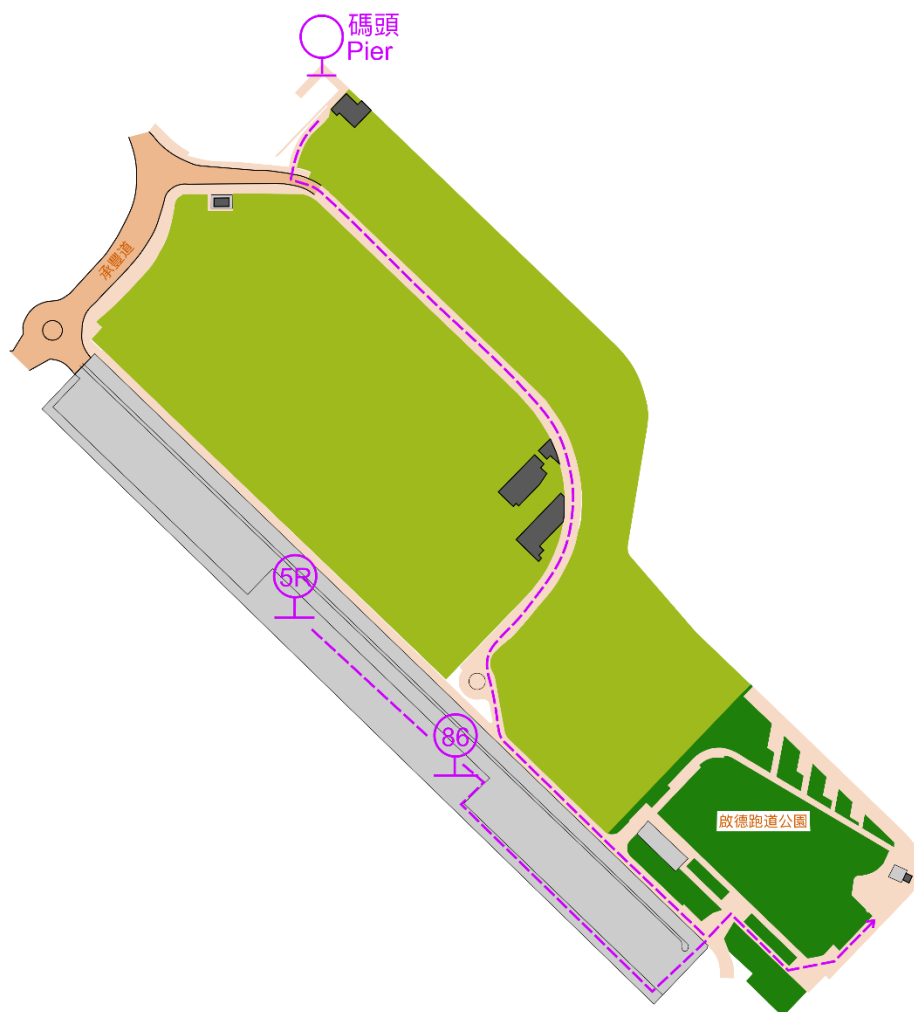
可於九龍灣站（德福花園）乘小巴路線 86 號於啟德跑道公園落客站下車，步行約 3 分鐘

- 渡輪

富裕小輪（航線：北角碼頭 <> 啟德跑道公園 <> 觀塘碼頭）

- 巴士

可於牛頭角站或觀塘站乘九巴路線 5R 於啟德郵輪碼頭總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



## 設施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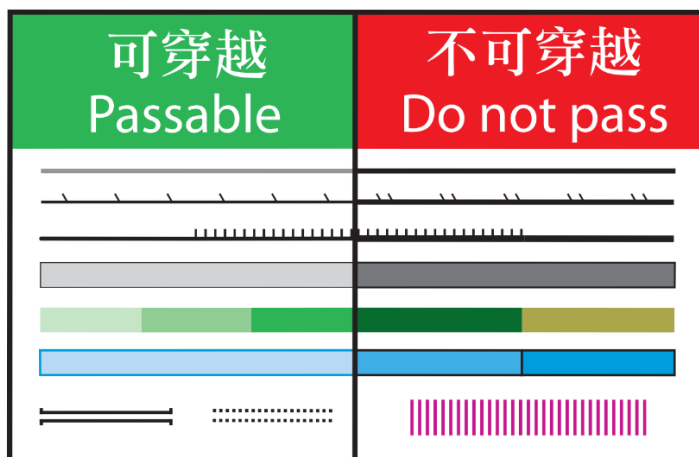
1. 賽員請自行到賽事中心領取號碼布及電子控制卡。報到處有扣針供應。
2. 賽會不會提供行李寄存服務，賽員請自行保管及處理個人財物，建議避免攜帶貴重物品。如有遺失賽會概不負責。
3. 賽事中心將設有時鐘顯示大會時間。
4. 賽事中心附近設有公共洗手間。
5. 是次賽事備有熱身地圖。賽員可自由在賽事中心領取。數量有限，先到先得。

## 出發程序

1. 預備出發區設於賽事中心旁。賽員請於出發時間前 20 分鐘到達，將號碼布扣於胸前，並帶備電子控制卡。
2. 賽會建議賽員帶備指南針。本賽事禁止穿著金屬釘鞋。
3. 進入預備出發區時請守秩序排隊，以便工作人員登記賽員編號及檢查賽員裝備。工作人員將安排賽員在出發時間前 15 分鐘離開預備出發區前往出發區。
4. 由預備出發區前往起點需時 10 分鐘。途中會經過扶手電梯。賽員請站穩並緊握扶手，切勿在電梯上走動。
5. 本比賽採用「三分區」。等候入格區的時鐘顯示入格時間，較大會時間快 3 分鐘。當時鐘顯示你的出發時間（出發時間之前 3 分鐘），工作人員將指示進入「三分區」的第一格。請在「清除」及「檢查」控制器上打咭。
6. 在最後一分區，賽員須先檢查地圖組別資料是否正確，並在地圖背面寫上賽員編號，在聽到長響的出發信號後，把電子控制咭插進「起點控制器」的圓孔，才可取閱地圖，並沿彩帶前往起點標誌(地圖上標示「三角」的位置)。
7. 已出發的賽員需馬上離開出發區以免阻塞通道。
8. 遲到者必須向出發區工作人員報到，由工作人員安排出發。賽會會先照顧準時的賽員，遲到者因而有可能被安排在較後的時段出發，所損失的時間將不獲補償。
9. 出發區將於 13:45 關閉。

## 賽區資料

1. 賽區是可跑性高的市區公園，賽程以三合土地及草地為主。
2. 賽員不得進入或通越以下圖例標示「不可通越」的地方。違者將被取消資格。如有受傷賽會概不負責。



This ISSOM placard is created by Raphael Mak (raphaelmak.com) and relea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CC-BY-SA 4.0

3. 大會及賽會並沒有使用賽區的優先權。賽員在競賽時請小心，避免撞倒其他公園使用者或其他賽員。
4. 賽區內不設水站，如有需要，請自行攜帶食水飲用。
5. 賽員競賽時應避免損壞公園內的設施，若有損毀，後果自負。
6. 賽區將於 14:45 關閉。

## 賽程資料

1. 比賽限時為 60 分鐘。
2. 賽員在作賽期間不得使用升降機或扶手電梯。違者會被取消資格。
3. 各組賽程之參考資料如下，有關資料以大會於賽事當天公佈為準。

| 賽程 | 組別      | 控制點數目 | 長度 (米) | 預計勝出時間 (分鐘) |
|----|---------|-------|--------|-------------|
| A  | MC / WC | 18    | 1,200  | 8-10        |
| B  | MD      | 15    | 1,100  | 8-10        |
| C  | WD      | 14    | 800    | 8-10        |
| D  | ME      | 12    | 900    | 8-10        |
| E  | MF / WE | 9     | 800    | 8-10        |

## 終點及成績處理

1. 所有賽員無論完成賽事與否，或遺失電子控制咭，均須在出發後 60 分鐘內或於賽區關閉(14:45)前返回終點報到，否則當失蹤論。
2. 當賽員抵達終點時，應立刻把電子控制咭插進「終點控制器」的圓孔，而比賽時間亦在該刻完結。
3. 賽會於出發區關閉前暫時收回已完成比賽賽員之比賽地圖，並將於起點關閉後於賽事中心發還。
4. 所有已完成比賽賽員在賽區未關閉前不准再次進入賽區，違者成績會被取消。
5. 成績處理站設於終點旁。請跟隨指示到成績處理站交還電子控制卡，工作人員會下載電子控制卡的紀錄及列印比賽時間給賽員參考。所有賽員必須於前到成績處理站下載成績，未能於 14:50 前下載成績之賽員將會被取消資格 (DISQ)，未交還電子控制卡者需賠償\$280 予香港定向總會。
6. 所有成績均以大會的成績公佈為準，賽員個別的分段時間成績僅供參考。

## 投訴及抗議

1. 賽員如認為有違反香港定向總會「定向比賽則例」的事項或對賽會之指示有異議，可以作出投訴。賽會將跟據「定向比賽則例」處理。投訴人須填妥「投訴及抗議表格」投訴部分，然後遞交到賽事中心。賽會最後成績公佈 15 分鐘後終止接受投訴。
2. 賽員如對賽會就投訴決定有所異議，可作抗議。抗議必須在賽會公佈投訴結果後的 15 分鐘內以「投訴及抗議表格」抗議部分向裁判團成員提出。有關抗議將由賽事裁判團處理，裁判團之決定為最後決定。

## 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

1. 本賽事各組別均使用 SPORTident 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 (本賽員須知已附上「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須知」，請各賽員仔細閱讀)。
2. 借用之電子控制咭乃香港定向總會財產，賽員於比賽期間有責任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或損毀，賽員須賠償港幣 280 元予香港定向總會。
3. 賽員不得交換電子控制咭代替他人出賽，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比賽規則

1. 香港定向總會之「定向比賽則例」適用於本賽事。
2. 除賽會提供的地圖及本須知提及的裝備外，賽員不可使用任何輔助工具，包括 通訊器材（如無線電話及對講機）及 GPS。
3. 賽事為個人比賽，賽員之間嚴禁作出任何形式的交流，其他人不可於比賽期間協助或指導賽員。
4. 賽員不得移動或損壞控制點或其他賽會/公園設施。若有損毀，須按價賠償。
5. 賽員不可使用他人之電子控制卡作賽。
6. 嚴禁代跑。
7. 賽員不得進入禁區或穿越不能通過的地理特徵。
8. 賽員需遵守公園規則及賽會指示。
9. 違反以上比賽規則者將被取消資格。

## 備註

1. 比賽當日上午 10 時如有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任何暴雨警告警告生效，當日比賽將不會舉行。延期作賽與否將於香港定向總會網頁 [www.oahk.org.hk](http://www.oahk.org.hk) 公佈。
2. 比賽當日如有雷暴警告生效，賽會將按當時情況決定是否繼續作賽。
3. 賽員須遵守公園守則及保持地方清潔。
4. 賽員請留意天氣及個人情況。有需要時請帶備足夠飲料、遮擋陽光工具及防蚊用品。
5. 本「賽員須知」內容如有更改，均以賽會當日公佈為準，有關內容將在賽事中心公佈。
6. 賽會保留對本「賽員須知」之最終詮釋權。
7. 賽會保留一切之最終決定權。
8. 賽後為九龍城區公園定向同樂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與。詳情請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香港定向總會之宣傳單張。

## 查詢

香港定向總會

電話：2504 8112

傳真：2577 5595

電郵：[info@oahk.org.hk](mailto:info@oahk.org.hk)

地址：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14 室

網頁：<http://www.oahk.org.hk/>

## 鳴謝

香港定向總會各職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附錄一：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須知

1. 是次賽事將使用「SPORTident 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
2. 若賽會沒有發出「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失效的通知，所有賽員都不得拒絕使用這套系統；
3. 賽員的成績將根據 SI 電子控制咭的記錄計算，若然 SI 電子控制咭未能記錄賽員到訪某個控制點的記錄或賽員發現電子系統失效時，需使用附在控制點的打孔器在地圖上的方格內打孔以便賽會核實。若然兩者都無法證明賽員曾到訪該 控制點，該控制點記錄將會視作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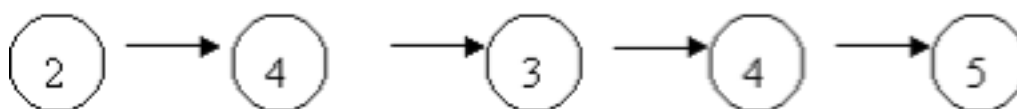
### 出發

1. 賽員需在出發前在「清除控制器」(clear)及「檢查控制器」(check)上打咭清除舊有比賽記錄。
2. 賽員在起點響鐘發出長響後，必須馬上離開出發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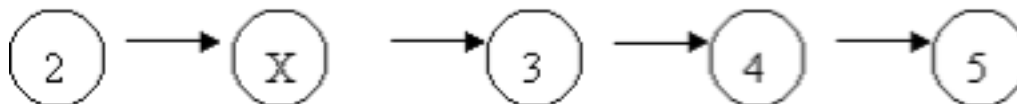
### 比賽途中

1. 賽員有責任確保 SI 電子控制咭成功放置入「電子打孔器」中，賽員必須將 SI 電子控制咭插進「SI 電子控點控制器」的圓孔內，直至電子控制點的紅燈亮起/發出響號，方可移開 SI 電子控制咭，賽員不能以系統失效作為抗辯理由。

例子一：賽員由 2 號控制點前往 3 號控制點時，誤打 4 號控制點，須返回 3 號控制點繼續順序重打。(如下圖)



例子二：賽員由 2 號控制點前往 3 號控制點途中，誤打非地圖指定的控制點(X)，賽員無需理會，繼續賽事。(如下圖)



### 終點

1. 當賽員抵達終點時，應即前赴「終點控制器」拍咭，而賽員的比賽時間亦以該 刻起完結；
2. 請跟隨指示，儘快返回成績計算站中，將 SI 電子控制咭的記錄成功下載後，賽員即可領取參考成績印表。

### 成績處理

1. 賽員切勿在完成賽事後，把 SI 電子控制咭放置在任何「電子打孔器」或「起點控制器」之上，以便賽會有需要時可以覆核 SI 電子控制咭的記錄；
2. 所有成績均以大會的成績公佈為準，賽員個別的成绩印表僅供參考。